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5〕199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示范奖补)的通知

磁灶镇财政所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奖补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85号),经研究,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奖补)1700 万元下达给你所,用于支持第二批重点奖补的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,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,三保标识为“000001-非三保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管理,落实“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40%”要求,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督促,确保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

设。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抄送：市委乡村振兴办，磁灶镇政府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